

贺卫方:极端难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8_B4_BA_E5_8D_AB_E6_96_B9__c122_485635.htm

打开电子邮件信箱，来自《中国青年报》编辑的一封信翩然而至。细看内容，却是大出意外?D?D 现在社会上有一些年轻的妻子，因为种种原因不想生育孩子。如果怀孕了，她们会瞒住丈夫，偷偷地去堕胎。这样一来，原来和美的夫妻感情因此破裂，甚至两人大打出手。丈夫觉得受到了伤害，他想将妻子送上被告席。

1、请问，在中国男人有生育权吗？ 2、作为一个身体健康的妻子，她有理由不生孩子吗？ 3、他们该如何处理这个家庭问题呢？在这个问题上谁的话分量更重？ 4、他们各自的处理方式是否正确？ 上述问题，请贺教授从法学的角度加以分析，能否尽快给予答复。 尽快答复？天哪，这哪儿是我能答复的问题？！丈夫执意要孩子，而怀了孕的妻子却坚决要把那幼小的生命消灭掉。这可如何是好？这是一个法律问题么？ 请允许我急用先学，查一下法律?D?D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。然而，翻遍全文，却怎么也找不到跟男人生育权有关的规定。有的，只是下面这样一些条款："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。"（太太擅自堕胎，违反平等原则么？恰恰符合平等原则也未可知?D?D凭什么大老爷们始于满足性欲，继则逍遥自在，而偏偏女人要承受十月怀胎之苦外加一朝分娩之险？！这明显的是不平等。纵然这种不平等来自造物弄人，我们不信邪的当代巾帼也绝不答应！）"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。"（听到了么，这里不包括男人噢。当然，老人可以包括老男人，可是，你现在还差得很远哪。况且你太太肚

子里胎儿的生死是否算是你的"合法权益"还难说呢。) "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。" (谁告诉你出生之前的"东东"叫"婴儿"?) "晚婚晚育应予鼓励"; "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。" (将胎儿堕掉, 不仅是晚育, 简直是不育, 是最积极地响应国家号召的行为, 不受表彰已经是很委屈的事情了, 还要把俺送上被告席, 实在是岂有此理!) 如此看来, 婚姻法对于丈夫的生育权是没有规定的, 或者说, 对于妻子将腹中胎儿整死并没有限制。按"法不禁止皆可行"的原则, 她可以不经丈夫的同意而堕胎, 也有权利选择不生孩子。可是.....可是, 引"法"据典了这么半天, 得出的结论却是这般无奈, 未免让那位希望我从"法学"的角度加以分析的编辑失望。也许, 他会希望, 纵然现行法律如此, 但作为一个法律人尤其是一个男法律人的我, 可以通过对这类事例的分析, 指出现行立法的缺陷, 然后疾呼、呐喊, 促成婚姻法的修改, 增加这样的条文: "夫妻双方均享有不可剥夺的神圣的生育权,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, 另一方不得堕胎。" 有必要么? 或许有人主张有, 但是, 我却不赞成。理由么, 其实很简单: 这样的事例实在是少而又少。法谚云"特例不应成为立法之依据。"环顾四周, 我从来没有发现在是否要孩子问题上发生严重冲突的夫妻。可是, 既然报道出来了, 说明这样的情况毕竟存在。那位偏偏赶上了的可怜丈夫的利益谁来保护呢? 答案十分简单: 是丈夫自己。如果你的太太在是否生儿育女这一重大问题上与你势不两立, 如果她珍惜其他东西胜过对你的爱以及对和美家庭的依恋, 解决之道直截了当: 跟她离婚, 另找一个愿意跟你生孩子的人结婚, 生去。至于"大打出手", 真是下下策, 既侵犯人权, 又贻误战机, 何

必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